

# 聊城市商业局文件

〔92〕聊商财字第3号

---

★  
关于转发省财政厅《转发  
财政部（关于不得随意改变会计结算期的函）的通知》  
的通知

所属各企业：

现将省财政厅鲁财会字〔1992〕第 6号《转发财政部（关于不得随意改变会计结算期的函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如文

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三日